

办理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

行政事项:	办理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
办理内容:	办理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
办理依据:	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
申请条件:	1、大陆居民因私事前往台湾探亲、定居、访友、接受和处理财产，处理婚丧及其他私人事务。 2、大陆居民应邀前往台湾进行经济、文化、科技、体育、学术等活动或者参加会议、进行两岸事务性商谈、采访，以及执行海峡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等。
申请材料:	1、提交填写完整的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申请表》。 2、提交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近照 2 张，规格为 33×48mm。 3、交验身份证件。交验申请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未满 16 周岁的除外）、户口簿原件，并提交复印件。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来大陆后申请前往台湾，由暂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。须交验本人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》、定居国外的证明，并提交复印件。 代办的，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，并提交复印件。 4、交验有效的入台许可证明，并提交复印件。 5、已持有效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的，提交证件原件。 6、单位意见。 登记报备的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前往台湾，须提交所在工作单位意见。 持国务院台办“赴台批件”的人员申请前往台湾，无须提交所在工作单位意见。 7、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。 （1）应邀前往台湾的，提交 <u>国务院台办“赴台批件”原件，或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台办确认盖章的复印件</u> 。 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的，提交工作证明，交验暂住证原件，并提交复印件。 由组团单位代办的，代办人须提交单位介绍信。 （2）经国务院台办经济局审核立项前往台湾进行经贸交流活动的，提交国务院台办经济局“关于应邀往来台湾立项批复”原件。 8、申请补发、换发证件，须提交下列有关证明： （1）补发证件的，提交证件报失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； （2）换发证件的，提交原持有的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。证件损毁的，提交证件损毁说明书。
办理程序:	<u>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；符合异地办理条件的，可以向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。</u>
收费标准:	1. 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每证 30 元； <u>2. 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加注，每项次 20 元；</u> 3.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一次有效签注，每件 20 元；多次有效签注，每件 100 元。
办理期限:	15 个工作日 急件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
办理单位:	<u>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</u>